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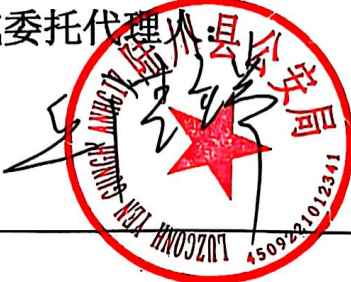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4月9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詹海滨

